

#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洪沂珊

聯絡電話：(02)8236-6228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 3572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581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之修正，並審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同屬提供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特性，爰修正開放有月退休（職、伍）給與或有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亦可適用年金規定，以完善國家社會安全網絡政策；又為切合養老及死亡給付建制意旨，俾提供受益人長期合理基本生活保障，同時確保公保保險財務穩健，爰修正計算養老、死亡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為事故發生當月起前 15 年參加公保年資之平均保俸，並將請領養老給付之年齡條件定為 65 歲等；另因應實務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修正

銓敘部 總收文 106/05/11



1064225711

公保法相關規定。

二、本案經提106年4月13日考試院第12屆第132次會議、106年5月4日行政院第3547次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長伍錦霖

院長林全